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广州辉宏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.4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.5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13.73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18.21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广州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辉宏房地产”）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广东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8,100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60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2018-083），同意在人民币800亿元担保额度内，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，并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。

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，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子公司广州辉

宏房地产2018年担保计划的额度为6亿元，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3.87亿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2018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					
公司名称	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	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（含已调整额度）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
广州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00.85%	6	0.81	2.13	3.87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广州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11月24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金涛四街20号三楼之二；
- （五）法人代表：张超；
- 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房地产咨询服务；室内装饰设计服务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
- 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腾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- （八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8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936	24,563
负债总额	944	21,573
长期借款	0	13,200
流动负债	944	8,373
净资产	-8	2,991
	2017年1-12月	2018年1-6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8	-1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[2018]D-0115号审计报告。

- 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:

所属公司	成交价 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 用途	容积 率	使用 年限
广州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.6	粤(2018)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75668号; 粤(2018)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75669号	湛江市赤坎区明月路18号	27,363.40	商业及住宅	3.0	70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广州辉宏房地产接受建设银行广东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8,100 万元的贷款,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,董事局认为,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,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,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,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,担保风险较小,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风险可控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,广州辉宏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,偿债能力良好,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,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,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,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

综上,本次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,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.48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.5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13.73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

公司净资产633.80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318.2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8.3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三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